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技术使用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为公司建立了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李石芳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